

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隶属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系2009年9月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316号文件批准，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现已变更为“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并购重组方式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9年9月7日，财务公司取得江苏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号：L0101H232020001），同年9月10日，财务公司取得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于2009年10月18日正式揭牌开业，法定代表人：包丽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34916911G，注册地：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香山路29号华西村金融综合楼。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5,000万元，出资比例90%；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出资比例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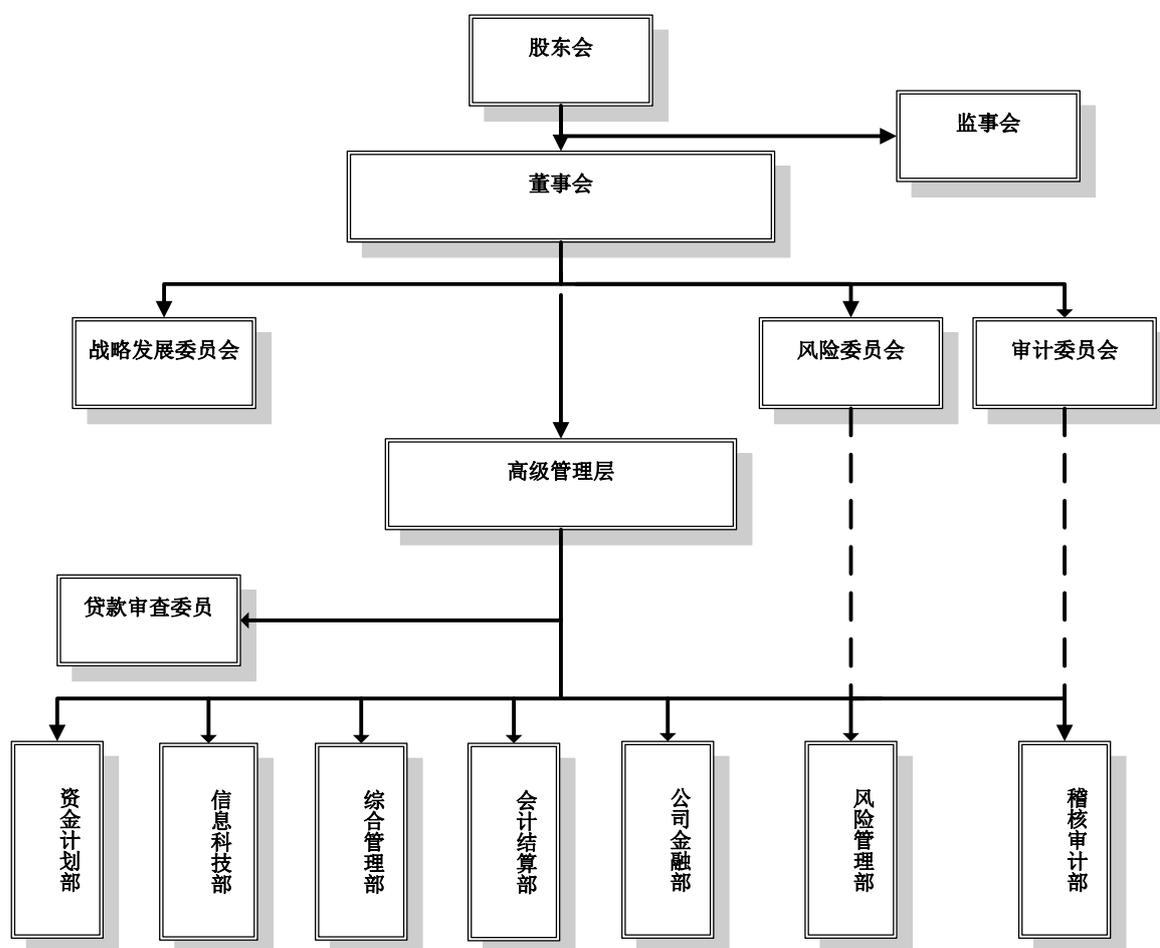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

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了财务公司的组织结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

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负责审批组织机构；负责保证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目标，制定风险管理具体政策和分支目标，负责研究制定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风险控制规章，审议各类大额资产经营（信贷授信）业务，审核公司资产质量分类结果。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部分成员、集团主要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集团主要产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方面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至六名组成，人员由财务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华西集团主要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集团主要产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集团发展战略部或对外投资部负责人担任副主任（为体现防火墙要求，该负责人不再参与集团其他金融企业的经营或管理），其成员还可聘请集团外部从事集团经济和产业金融发展研究的机构专家或专业人员参加或组成专项课题组。

内部审计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审核财务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核监督及评估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审查财务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确保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和质量。

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公司设立了经营层领导下贷款审查委员会，财务公司贷款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委”）是公司对董事会授权范围、额度内的

授信业务（包括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和承兑、担保等）进行审批的集体决策机构，是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额度的授信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前期审批的日常决策机构。贷审委实行委员制，委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金融部、资金计划部、会计结算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

稽核审计部：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隶属于董事会，以风险防范为目的，运用内部稽核（审计）的监督职能。以影响企业实现经营目标的经营风险为依据确定审计项目，将企业进行的所有风险活动作为测试重点，评价风险控制是否有效，包括常规业务稽核、专项稽核、后续稽核，并提出恰当的建议，跟踪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资金计划部：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实行统一授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会计结算部：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活动，确保公司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金融部：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对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授信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使用。

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财务公司各类风险的职能部门，主要承担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对经营活动的风险、合规性进行管控、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向总经理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归口督促落实内外部审计、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整改要求；承担风险控制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职能。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应急预案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独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授权进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处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对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执行情况

进行监督；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稽核审计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稽核检查，并对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种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目前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操作风险。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下安全、稳健经营。

1、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到期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担的风险。对财务公司来说，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授信和贷款业务之中。

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的借款申请，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形成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

财务公司贷款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结合国家宏观调控趋势，加强信贷业务的政策动态指引和行业差异化管理。

财务公司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建立适合于不同成员单位的信用评级体系与计分标准，增加信用评级的准确性和可参考性，有效降低信用风险。

评估：财务公司采用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措施作为信用风险评估的手段。每季对贷款户进行财务数据、财务指标、贷款使用情况、贷款和贴现使用效益情况、保证情况和风险预警信息等贷后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评估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财务公司制订了《人民币资金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和监管。财务公司资金业务按照“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进行管理。计划资金部编制年度资金经营计划，报总经理

室批准后组织各业务部门实施；另外，每季度编制资金经营计划，同时每日编制资金头寸表和同业存放明细表，及时掌握资金变动情况。

公司在系统中建立流动性风险指标实时监测功能，包括流动性比例、资本充足率等，及时反应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状况。

评估：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定期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资本充足率、拆入资金比例、对单一债务人的最大融资比例等。

3、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的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可以分为由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所引发的风险，该风险存在于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各个方面。财务公司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人员因素风险：财务公司建立强制休假制度、轮岗制度、培训制度以及操作风险报告制度。

（2）对内部流程风险：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岗位职责，并通过制度安排，严格操作流程。财务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分类管理办法》、《合规风险管理制度》及《内部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构筑三级风险防范体系。

（3）信息系统风险：财务公司制订《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维护风险方面以及信息系统风险审计作出了规定并严格执行。

评估：公司主要通过自我评估法，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借助电子信息技术科学手段，全员参与，识别出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三）主要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控制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财务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并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的对象仅限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亦未发生不良贷款。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建立和健全了金融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金融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财务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财务公司同时设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贷审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审批权限内进行授信额度、信贷资产发放的审批。金融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报送贷审会审批,超过权限的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独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对贷审会的评审决定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决定权。总经理对贷审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2、结算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集团成员单位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成员单位交易款项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等结算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规范的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资金划转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成员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面实现资金的收支,严格保障结算资金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会计营业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为加强风险控制,财务公司制定了《公司印章管理规定》、《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单证管理制度》,将支票、公司章、法人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密钥、密码等由总经理分别授权,交予不同的人员保管、使用。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稽核监督制度,设立了隶属于董事会的稽核审计部,制定

了《内部稽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善之处发出整改意见，督促涉及部门或个人整改，并对整改事项再复查以确保整改到位。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将稽核报告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汇报。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目前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结算模块、信贷业务模块、账务模块等。进入系统操作需经授权的人员凭用户密码才能进入。在系统后台数据库，只有经审批同意后的系统员才能登录数据库进行操作，保证了数据库的安全性。系统主机服务器存放于的机房中，需经审批同意且有系统管理员陪同方可进入，机房安全得到保障。资金业务系统操作人员需经总经理授权密钥、密码凭各级资金审批划拨单才能进行操作，并由经总经理授权的最终审核人凭密钥、密码见各级资金审批划拨单才能完成本次交易，保证了划拨资金的安全、准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已按照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在信贷业务开展方面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程序，使业务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的风险，使成员单位资金始终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70,710.79 万元，净资产 84,542.08 万元，2020 年 1-6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37.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14.0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重组开业以来，坚持一贯的审慎、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控制风险。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贷、资金、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20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0年6月末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39.86%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9.2%
3	担保余额比例	$\leq 100\%$	36.46%
4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leq 40\%$	0
5	长期投资比例	$\leq 30\%$	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11%

(四)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含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1,518.07万元（未经审计），贷款余额为0万元。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财务公司因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在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

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的风险可控。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